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23层）

主承销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签署日期：2018年7月11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胜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报告期为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同时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截至2018年1季度末简要财务状况，发行人于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一、最近三年及2018年一季度财务会计资料”之“（二）2018年一季度财务报表”一节中披露了2018年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并于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一、最近三年及2018年一季度财务会计资料”之“（四）主要财务指标”一节补充披露了发行人截至2018年一季度末主要财务指标。

二、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按照合并报表口径，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9,884,611.25万元（重新表述）、20,044,575.80万元和22,924,684.88万元，负债规模增长规模和速度较快。主要因为发行人2015年发行40亿元公司债券、董家渡项目增加应付优先级投资人85亿元长期应付款，2016年通过发行135亿元公司债券、10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以及通过银行借款进行融资，2017年发行人继续通过银行借款及发行债券等方式进行融资。

四、投资并报表口径计算，2015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1.17(重新表述)，速动比率为0.84，发行人2015年度因短期借款等流动负债增加较快，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大幅下降，但总体偿债能力良好；2016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1.35，速动比率为1.03，有所回升。2017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0.98，较2016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及长期借款到期，使得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如果发行人未来短期负债继续增加，而其盈利能力、现金流量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发行人的短期偿债风险将有所增大。

五、发行人于2014年5月成立，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然发行人管理层人员为具有各领域丰富管理经验的专家，但是公司各方面业务仍处于初期稳步发展阶段，经营管理方面仍会受到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新能源、综合物业销售及管理、资本管理与投资等业务属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相关行业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产业政策密不可分，因此如果政府对于相关行业的政策收紧或支持不到位，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产生影响。

七、国家为引导和促进房地产行业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采取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措施，运用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和产业政策，从金融、税收、土地、住房供应结构等方面，对房地产市场的供给和需求进行调节，在一定程度上对房地产企业正获得土地、项目开发建设、销售、融资等方面造成了影响。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物业销售及物业管理收入合计为20,191.76万元、711,237.36万元和1,088,173.14万元，呈逐年快速上升之势。如果发行人下属经营房地产业务的相关子公司无法在宏观调控的大背景下准确把握宏观政策导向，积极调整经营策略、主动顺应政策导向，则可能会对其业务收入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增长和盈利增长。

八、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营业收入。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66,362.02万元，净利润464,133.89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951,481.79万元，净利润367,649.65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2,859,999.66万元，净利润556,412.27万元。总体而言偿债资金有合理来源。但由于发行人主要通过对各类行业进行产业投资和战略投资取得收入和利润，若所投资产业的整合和发展不达预期，或所投资项目无法按照计划实现盈利，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偿还。

九、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由于公司2014年5月9日注册成立，当前仍处于各项业务稳步发展阶段，主营业务涵盖金融投资、光伏新能源、融资租赁、综合物业销售及管理、保险和再保险及公务机托管运营等多个领域，部分业务前期投入资金大，回收时间较长。随着发行人在相关产业的布局逐步完善，相关投资项目逐步产生收益，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为负的情况预计将有所改善。但如果发行人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持续为负且其盈利能力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本期债券将有可能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十、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合并财务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为4,229,006.77万元。由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持有目的为从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中获取回报的持有期限在1年以内的资产管理计划、股票、债务工具和信托产品等金融类资产，因此相关金融资产的价值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政策、货币政策、汇率政策、产业政策、税收政策、金融监管环境、被投资公司经营业绩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等综合因素的影响，相关金融资产价值波动亦相对较大。基于前述原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亦面临一定程度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家风险及业绩风险等。如果相关风险实际发生，预计则将会对公司持有的相关金融资产的价值造成冲击，并最终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十一、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债项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稳定。上述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本期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十二、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www.shrz.com）予以公告。发行人亦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十三、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经济结构调整、产业政策、利率、汇率、税收等因素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因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并所持有的债券。

十五、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含本期）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含本期）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七、鉴于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于2018年发行的首期债券，故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名称命名为“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次债券发行、申报、封卷及备查文件中涉及上述调整的，调整前后相关文件及其表述具备相同法律效力。

十八、为了更准确的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的成本，向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发行人2016年对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的成本分摊方法由按各形态建筑面积比例分摊变更为主要按照土地购买日各形态公允价值比例进行分摊。

针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发行人采用了追溯调整法。2015年度财务报表已进行了重新表述，上述变更对相关财务报表的影响单独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5年12月31日（变更后）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资产负债科目			
存货	18,866,417,897	21,839,883,664	2,973,465,7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59,634,736	3,903,001,178	743,366,442
未分配利润	4,789,630,286	6,908,224,645	2,118,594,359
少数股东权益	6,692,463,086	6,803,968,052	111,504,966
	2015年度（变更前）	2015年度（变更后）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收入利润科目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75,854,368	1,779,439,436	3,585,068
所得税费用	640,463,237	641,359,504	896,267
少数股东损益	−88,816,325	−88,681,885	134,440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2015年度/年末的财务数据均为重新表述后的金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集团、中民投	指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100亿元“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期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40亿元“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计息期限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自然日止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本次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赠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
董事	指	发行人董事
董事局	指	发行人董事局
监事	指	发行人监事
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会
股东	指	发行人股东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会计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荐机构、受托管理人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纪评级、评级机构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审计机构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君合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本部	指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不含下属子公司
中民未来	指	中民未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中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
中民投资本	指	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民嘉业	指	中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民生(上海)资产	指	民生(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7月已更名为“中民投亚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民投亚洲	指	中民投亚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民新能	指	中民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中民新能投资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中民通联	指	中民国际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亚联公务机	指	亚联公务机有限公司
中民投国际资本	指	中民投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中民投国际投股	指	中民投国际投股有限公司
中民筑龙	指	中民筑龙有限公司
中民筑龙科技	指	中民筑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思诺国际保险、思诺保险	指	思诺国际保险集团

（下转B14版）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23层）

主承销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签署日期：2018年7月1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民投”）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43号文核准。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

2、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40亿元，基础发行额度为10亿元，超额配售额度为不超过30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不超过40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7,614,990.60万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68,365.08万元（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5、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附第1年末和第2年末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6、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7、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6.50】%-【7.5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询价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8年7月23日（T-1日）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8年7月24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8、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9、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符合《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年修订版）》中有关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0、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11、合格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凡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公告中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申购办法、申购程序、申购价格和申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4、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8年7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16、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中民投	指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债券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发行首日	指	2018年7月24日，本期债券的发行起始日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指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元	指	人民币元
合格投资者、投资者	指	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或条件的投资者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度为10亿元，超额配售额度为不超过30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附第1年末和第2年末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6、起息日：2018年7月24日。

7、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付息日：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24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1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7月24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方式及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0、兑付日：2021年7月24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1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24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7月2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间的第1年末、第2年末调整第2年、第3年的票面利率，具体调整幅度以公告为准。

1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将不迟于第1个和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第2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1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7、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0、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

2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2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本期债券认购金额不足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0万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6、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7、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9、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7月20日）	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日（7月23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7月24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当日16:00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1日（7月25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划款、发行结束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等相关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询价区间为【6.50】%-【7.5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8年7月23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8年7月23日（T-1日）13:00-15:00之间将《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10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累计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8年7月23日（T-1日）13:00-15:00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部门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件一）；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需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部门章）的《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

（4）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部门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

（5）符合《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中第1、2、3、4、5项条件的合格投资者请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部门章），理财产品还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部门章）。

（6）符合《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中第6项条件的合格投资者请提供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且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部门章）。

（7）符合《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中第7项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即合格个人投资者）请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证明材料并签字确认；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确认函》中第1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的证明材料并签字确认。

（8）此外，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如符合《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中第6、7项条件，以及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普通投资者，需于2018年7月23日（T-1日）前填写《投资者基本信息表》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并加盖公章、签字确认。

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主承销商有权要求合格投资者补齐上述材料及认定合格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是否有效，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联系电话：010-56177563；传真号码：010-56177554、010-56177581；联系人：万萱、许腾、许彦婷、张欣雨、王瑜洽、范桦、霍亚鑫。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合格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或撤回，须在得主承销商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2018年7月24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40亿元，基础发行额度为10亿元，超额配售额度为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1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8年7月24日（T日）的9:00-16: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8年7月23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协议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申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申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申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对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进行配售，如遇到同一利率投标量超过可分配额度的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视与投资者长期合作关系，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8年7月24日（T日）16:00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18中民G1】+机构名称”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3619027306965

现代化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0361

联系人：万萱、许腾、许彦婷、张欣雨、王瑜洽

联系电话：010-56177563

传真：010-56177554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8年7月24日（T日）16:00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怀珍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23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23层

联系人：史玉伟

联系电话：021-23199218

传真：021-23199300

（二）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项目主办人：林河、毛善勇

项目组成员：林河、毛善勇

联系电话：010-56177553

传真：010-56177554

**附件一：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